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；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「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弼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宗豪

